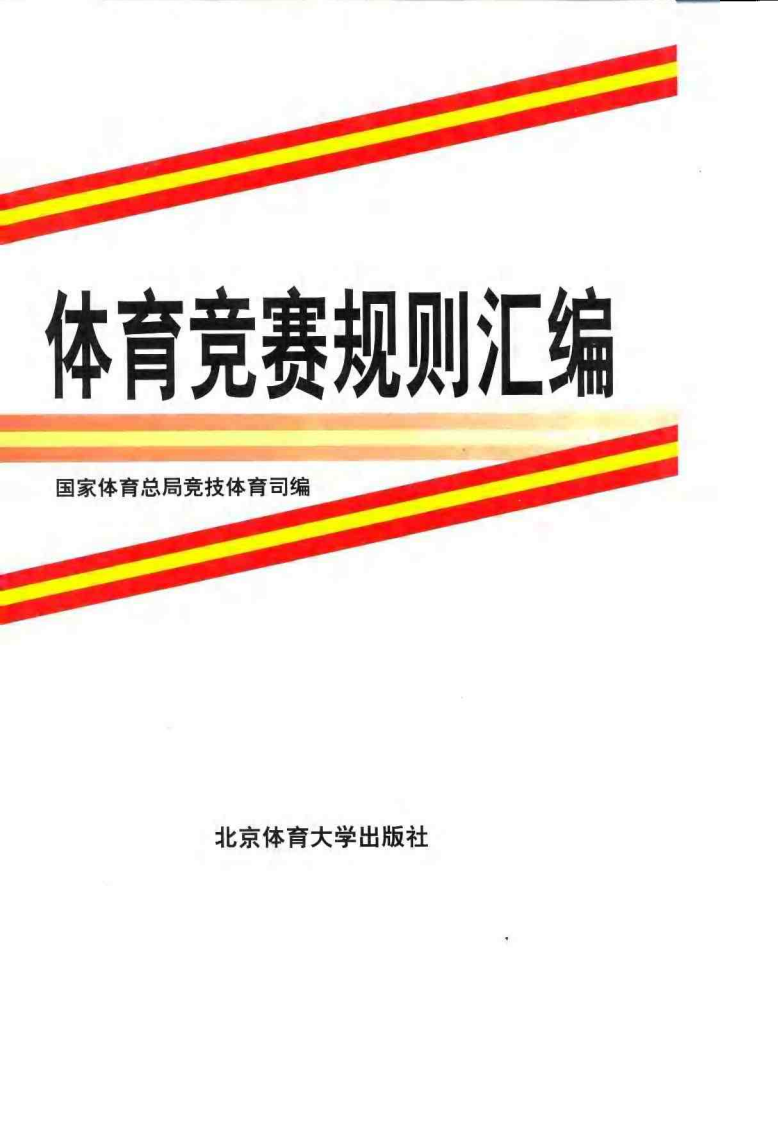




体育竞赛规则汇编

国家体育总局竞技体育司编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G819.4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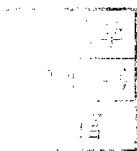
331949

体育竞赛规则汇编

国家体育总局竞技体育司 编

(上)

TJ27/11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北体大 B00097528

责任编辑：郭振明 佟晖 孙远富 李劲松

审稿编辑：鲁 牧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体育竞赛规则汇编/徐寅生, 吴寿章主编. - 北京: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1998. 10

ISBN 7-81051-354-0

I. 体… II. ①徐… ②吴… III. 竞赛规则-汇编 IV. G811.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26398 号

体育竞赛规则汇编

国家体育总局竞技体育司 编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西郊圆明园东路 邮编: 100084)

中科院管理干部学院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56.75

定价: 330.00 元

1998 年 10 月第 1 版 199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2000 册(上、下)

ISBN 7-81051-354-0/G·311

编 委 会

名誉主编：徐寅生

主 编：吴寿章

副 主 编：常建平 王雪涛

编 委：(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俊生	王筱麟	韦 迪	石天曙
冯建中	刘 刚	许增武	张小宁
张 清	张 健	肖 天	李孝生
李 杰	杨树安	陈祖德	信兰成
段世杰	钟添发	徐 利	曾曙生
蔡家东			

编辑说明

本书是为了普及体育竞赛知识,规范体育竞赛活动,推动群众体育运动的发展而编辑出版的。

目前我国正式开展的体育运动项目中,各体育运动项目竞赛规则版本不一,发行数量少,且渠道单一,广大体育工作者和体育爱好者使用或查找极为不便。在这次编辑《体育竞赛规则汇编》过程中,我们将国内开展的全部体育运动项目竞赛规则编入其中,本书收录的竞赛规则为各运动项目的最新版本。由于个别运动项目的竞赛规则沿用时间长,规则本身已有一些变化和调整,在此之前没有正式出版发行。对此,在编辑过程中,我们将新近调整的内容进行了补充。另外,尚有一些运动项目的竞赛规则是直接由国际规则翻译而成或者是结合一项国际比赛而制定的,在个别章节内容上有其局限性,望读者在使用中加以注意。

本书共收录各运动项目竞赛规则 95 个,按体育传统项目类群分类编排。书前所列目录,仅为各项体育竞赛规则的名称,其具体分类和目录,分别编在书内规则正文之前。

本书在编纂过程中,得到了国家体育总局各运动项目管理中心的大力支持,各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同志在规则的编审上给予了积极协助和配合,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在本书的出版发行中做了大量工作,在此谨致谢意。

国家体育总局竞技体育司

一九九八年九月

体育竞赛规则汇编

国家体育总局竞技体育司 编

(下)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总 目 录

(上)

速度滑冰竞赛规则·····	1
短道速度滑冰竞赛规则·····	25
花样滑冰竞赛规则·····	37
冰上舞蹈竞赛规则·····	69
冰球竞赛规则·····	109
高山滑雪竞赛规则·····	137
越野滑雪与北欧两项滑雪竞赛规则·····	175
跳台滑雪竞赛规则·····	195
自由式滑雪竞赛规则·····	213
射击竞赛规则·····	247
射箭竞赛规则·····	325
自行车竞赛规则·····	351
独轮车竞赛规则·····	483
摩托车越野/超级越野竞赛规则·····	489
击剑竞赛规则·····	499
国际现代五项竞赛规则·····	551
马场马术竞赛规则·····	585
国际马术联盟跳栏赛事规则·····	603
速度赛马竞赛规则·····	635
帆船竞赛规则·····	643
赛艇竞赛规则·····	677
皮划艇竞赛规则·····	693
滑水竞赛规则·····	719
蹼泳竞赛规则·····	733
摩托艇竞赛规则·····	741
举重竞赛规则·····	755
国际摔跤竞赛规则·····	773
中国式摔跤竞赛规则·····	797
柔道竞赛规则·····	807

跆拳道竞赛规则	823
拳击竞赛规则	839
田径竞赛规则	855
铁人三项竞赛规则	917
游泳竞赛规则	933
花样游泳规则	943
跳水竞赛规则	973
水球竞赛规则	1005
体操评分规则	1021

(下)

艺术体操评分规则	1291
国际技巧评分规则	1349
蹦床竞赛规则	1365
健美操竞赛规则	1377
足球竞赛规则	1413
篮球竞赛规则	1445
排球竞赛规则	1477
沙滩排球竞赛规则	1505
乒乓球竞赛规则	1521
羽毛球竞赛规则	1535
网球竞赛规则	1555
软式网球竞赛规则	1567
短式网球竞赛规则	1591
手球竞赛规则	1599
曲棍球竞赛规则	1617
棒球竞赛规则	1637
垒球竞赛规则	1683
保龄球竞赛规则	1713
台球竞赛规则	1733
藤球竞赛规则	1749
高尔夫球竞赛规则	1759
地掷球竞赛规则	1795
橄榄球竞赛规则	1825

武术套路竞赛规则.....	1857
武术散手竞赛规则.....	1903
太极拳剑竞赛规则.....	1919
太极推手竞赛规则.....	1929
国际象棋竞赛规则.....	1941
围棋竞赛规则.....	1959
中国象棋竞赛规则.....	1969
五子棋竞赛规则.....	1991
滑翔竞赛规则.....	2003
轻型飞机竞赛规则.....	2015
热气球竞赛规则.....	2019
跳伞竞赛规则.....	2033
动力伞竞赛规则.....	2039
滑翔伞竞赛规则.....	2041
航空模型竞赛规则.....	2051
车辆模型竞赛规则.....	2117
航海模型竞赛规则.....	2123
帆船模型竞赛规则.....	2191
无线电测向竞赛规则.....	2219
业余电台竞赛评分规则.....	2235
定向运动竞赛规则.....	2239
桥牌竞赛规则.....	2259
攀岩竞赛规则.....	2287
健美竞赛规则.....	2289
轮滑竞赛规则.....	2341
门球竞赛规则.....	2371
龙舟竞赛规则.....	2387
中国舞龙竞赛规则.....	2411
钓鱼竞赛规则.....	2419
信鸽竞赛规则.....	2427
毽球竞赛规则.....	2441
风筝竞赛规则.....	2467
体育舞蹈竞赛规则.....	2487
汽车拉力赛竞赛规则.....	2493

速度滑冰竞赛规则

(1995 年)

目 录

第一章 比赛项目及分组

- 第一条 比赛项目
- 第二条 年龄与分组

第二章 比赛场地

- 第三条 标准跑道
- 第四条 其它规格的跑道
- 第五条 跑道分界线
- 第六条 防止事故的规定
- 第七条 跑道的丈量与标记
- 第八条 全国比赛跑道的规定
- 第九条 冰场的准备工作

第三章 抽签与编排

- 第十条 抽签会议
- 第十一条 成年组全能比赛前两项抽签
- 第十二条 成年组全能比赛第三项的抽签编组
- 第十三条 和滑跑第四项的规定
- 第十四条 青年组、少年甲组、少年乙组全能比赛的抽签
- 第十五条 短距离比赛的抽签
- 第十六条 单项比赛的抽签
- 第十七条 两项或两项以上比赛的抽签
- 第十八条 关于运动员内、外道的确定
- 第十九条 抽签后即弃权的规定
- 第二十条 组次的调整

第四章 官员、裁判员、工作人员及其职权

- 第二十一条 官员
- 第二十二条 技术代表职权
- 第二十三条 仲裁委员会职权
- 第二十四条 裁判员、工作人员
- 第二十五条 裁判员的职权
- 第二十六条 人工计时
- 第二十七条 电动计时

第五章 滑跑规则

- 第二十八条 运动员参加比赛的规定
- 第二十九条 逆时针滑跑与交换跑
- 第三十条 关于起点召集

- 第三十一条 起 跑
- 第三十二条 禁止切断雪线的规定
- 第三十三条 发生妨碍和碰撞的规定
- 第三十四条 两运动员可允许的间距
- 第三十五条 不允许为正在比赛的运动员领滑或伴滑

- 第三十六条 到达终点
- 第三十七条 不允许采用预、决赛方式
- 第三十八条 重新滑跑的规定
- 第三十九条 教练员席位
- 第四十条 禁止使用违禁药物

第六章 比赛成绩

- 第四十一条 公布成绩
- 第四十二条 参加部分项目比赛成绩的规定
- 第四十三条 计算分数的规定
- 第四十四条 参加全能比赛成绩的规定
- 第四十五条 冠军的确定
- 第四十六条 颁奖仪式
- 第四十七条 成绩册

第七章 取消资格

- 第四十八条 取消运动员资格
- 第四十九条 取消比赛资格

第八章 抗议或申诉

- 第五十条 抗议或申诉的规定
- 第五十一条 抗议的范围与时限
- 第五十二条 申 诉

第九章 全国记录

- 第五十三条 承认全国记录的项目
- 第五十四条 新记录的申请、审查和上报手续
- 第五十五条 申报全国记录的规定
- 第五十六条 不承认创全国记录的规定

第十章 双发比赛

- 第五十七条 双发比赛的规定
- 第五十八条 出 发
- 第五十九条 佩戴标志

第一章 比赛项目及分组

第一条 比赛项目

1. 全国比赛包括:

500 米、1000 米、1500 米、3000 米、5000 米、10000 米。

可以举行其中一个项目或几个项目的比赛。

2. 除上述规定外,也可设其他较短或较长距离的比赛,包括团体赛、追逐赛、集体滑、接力赛等,赛前应由主办单位公布规程。

3. 男、女成年组全能比赛均在三天同一场地举行。主办单位可采用下列三种竞赛方案之一组织竞赛。

第一种	第二种	第三种
第一天: 男 500 米 女 500 米 男 5000 米	女 500 米 女 3000 米 女 3000 米	男 500 米 男 5000 米 女 500 米
第二天: 女 1500 米 男 1500 米 女 3000 米	女 1500 米 女 5000 米 男 5000 米	男 1500 米 男 10000 米 女 3000 米
第三天: 女 5000 米 男 10000 米	男 1500 米 男 10000 米	女 1500 米 女 5000 米

对于上述第二种和第三种方案中的第二天比赛的顺序,承办单位与主办单位磋商后可进行适当调整。

4. 男、女短距离全能比赛包括:

第一天: 500 米、1000 米。第二天: 500 米、1000 米。

5. 男、女青年组全能比赛项目包括:

第一天: 男子 500 米、女子 500 米、男子 3000 米。

第二天: 女子 1000 米、男子 1500 米、女子 1500 米。

第三天: 女子 3000 米、男子 5000 米。

6. 男、女少年甲组全能比赛项目同青年组。

7. 男、女少年乙组全能比赛项目包括:

第一天: 男子 500 米、女子 500 米,男子 1000 米。

第二天: 女子 1000 米、男子 500 米、女子 500 米。

第三天: 女子 1500 米、男子 1500 米。

8. 单项比赛项目及顺序:

男子: 5000 米、2×500 米、1500 米、1000 米、10000 米。

女子: 3000 米、2×500 米、1500 米、1000 米、5000 米。

男子和女子 500 米将进行两次。两次比赛成绩之

和作为名次排列依据。每次 500 米比赛均在单独一天进行。如果比赛为期三天,两次 500 米比赛可在同一天进行。

第二条 年龄与分组

年龄划分是指比赛前七月一日前出生的。

1. 成年组: 20 周岁及其以上。

2. 青年组: 18 至 19 周岁。

3. 少年甲组: 16 至 17 周岁。

4. 少年乙组: 14 至 15 周岁。

5. 少年丙组: 12 至 13 周岁。

第二章 比赛场地

第三条 标准跑道

1. 标准速滑跑道是由两条直线跑道连接两条弧度各为 180° 的半圆式曲线跑道组成。最大周长 400 米,最小周长 $333\frac{1}{3}$ 米,其内弯道半径不得小于 25 米或大于 26 米。

2. 换道区是指从一个弯道结束到下一个弯道开始间的直道全长。

3. 每条跑道宽可为 4 米、4.5 米、5 米。两条跑道必须同样宽。内弯道的半径可为 25 米、25.5 米、26 米。(见图 1)

标准速滑跑道说明

一、周长 400 米速滑跑道

(一)内弯道半径 26 米,跑道宽 4 米;

1. 两直道长: $2 \times 110.43 = 220.86$ 米

2. 内弯道长: $26 \times \frac{1}{2} \times 3.1416 = 83.25$ 米

3. 外弯道长: $30 \times \frac{1}{2} \times 3.1416 = 95.82$ 米

4. 换道区差: $\sqrt{110.43^2 + 4^2} - 110.43 = 0.07$ 米

5. 上述四项距离之和为 400 米。

(二)内弯道半径 25 米,跑道宽 4 米;

1. 两直道长: $2 \times 113.57 = 227.14$ 米

2. 内弯道长: $25 \times \frac{1}{2} \times 3.1416 = 80.11$ 米

3. 外弯道长: $29 \times \frac{1}{2} \times 3.1416 = 92.68$ 米

4. 换道区差: $\sqrt{113.57^2 + 4^2} - 113.57 = 0.07$ 米

5. 上述四项距离之和为 400 米。

(三)内弯道半径 25 米,跑道宽 5 米;

1. 两直道长: $2 \times 111.98 = 223.96$ 米

2. 内弯道长: $25 \times \frac{1}{2} \times 3.1416 = 80.11$ 米

证,并要得到裁判长的批准。不准用固定木桩或类似的东西标记跑道。

标准跑道练习道至少3米宽,若有可能尽量加宽。

2. 应在弯道和直道外侧设置理想的防护物,以防发生事故。无雪墙时应设置至少15厘米厚、80至90厘米高的防护垫,并在出弯道后至少延长12米。

第七条 跑道的丈量与标记

1. 应由称职的场地技术人员丈量跑道,并确定和标出起点、终点。起、终点的标志应清楚准确。场地技术人员在比赛开始前应将其签署的跑道证明书呈交裁判长。

2. 内、外跑道的计算:均应离各自分道线外沿0.50米处计算跑道周长。

3. 要用色线清晰地标出起、终点线。所有的起、终点线均与跑道的直道线或直道的延长线成直角,并要标出弯道的正确角度和弯道弧度;预备起跑线应在起跑线后1米;终点线后沿5米每隔1米标出一条其宽度不大于5厘米平行于终点线的蓝色线。〔注〕(1)线宽不得大于5厘米,终点线为红色,其余均为蓝色。预备起跑线为蓝色虚线。(2)起跑线后沿是指距终点线远的边;终点线后沿是指距起跑线近的边。

4. 周长400米标准跑道,1000米终点线应设在终点直道的中部,其起点位置(线)根据终点线而定。

5. 其他规格的跑道,应尽量避免把起、终点线画在弯道上。

6. 教练席在换道区有特殊标记。距跑道外缘(向冰面)11米处画一条2厘米宽的线,平行跑道外缘。该线是从弯道结束进入换道区10米处至将进入下一个弯道前的10米之间的全长。

第八条 全国比赛跑道的规定

全国比赛要在标准跑道上举行。

第九条 冰场的准备工作

1. 裁判长在抽签前应有关比赛中跑道扫、浇冰的安排情况通知各队,并将此安排列入大会秩序册。

2. 在全国正式赛会上,竞赛委员会必须解决所有涉及冰场准备工作的问题。在比赛期间气候发生变化,只有竞赛委员会有权改变已宣布了的冰场准备程序,并应立即将所有变化的情况通知各队。

3. 经与竞赛委员会研究后,裁判长可变动原跑道扫、浇冰的安排顺序,改变后应立即将变化情况通知各队。

4. 场地技术人员应向裁判长和竞赛委员会报告有关冷冻设备的所有情况和气象、气温、冰面温度、空气湿度、雨、雪、风速、风向、气压等。

第三章 抽签与编排

第十条 抽签会议

1. 裁判长公布参加比赛运动员名单,报名情况及成绩分段方法,主持按比赛顺序的公开抽签,抽签会议不得早于比赛前一天晚六点。

2. 由主办单位官员,参加比赛各队领队,教练员参加。

第十一条 成年组全能比赛前两项的抽签

1. 以上届同类比赛中前三项积分为依据,每12人为一段,即1-12、13-24,分成若干段,没有上届同类比赛成绩的运动员,编为最后一段。

2. 抽签前裁判长给每个运动员分发一个号码供抽签编组时使用。例如第一段12名运动员的抽签号码为1、2、3、4、5、6、7、8、9、10、11、12号,若首先抽出来的号码为10号和7号,则该两名运动员编为第一组。余此类推。

3. 若某段内出现人数上的奇数,则将最后抽出的运动员串至下一段,并成为下一段第一组内道。

4. 来自同一单位的运动员尽可能不编在同一组比赛,以后各次抽签将不再予以考虑。

5. 第一段抽签结束后进行第二段抽签,余此类推。

6. 第一个项目抽签结束后进行第二个项目抽签。

第十二条 成年组全能比赛第三项的抽签编组和滑跑第四项的规定

1. 依据前两项积分进行第三项配对编组。若有几名运动员积分相等,则考虑第一项成绩较好的运动员排列在前。

2. 出发顺序与名次排列顺序相反,即:两项积分名次排列为第1名和第2名的运动员,将在最后一组滑跑;第3名和第4名的运动员在倒数第2组滑跑,余此类推。

3. 前三项积分前12名的运动员有资格滑跑第四项。但若有运动员在前三项中的最长项目比赛进入了前6名,而前三项积分未进入上述前12名,则他们将顶替前三项积分第12、11等名次的运动员滑跑第四项。

4. 第四项编组配对依据前三项积分进行。若有几名运动员积分相等,则考虑前三项中最长项目比赛成绩较好的运动员排列在前。

5. 出发顺序与积分排列顺序相反,即:前三项积分为第1名和第2名的运动员将在最后一组滑跑,第3名和第4名的运动员在倒数第2组滑跑,余此类推。

6. 若有运动员在抽签后弃权失去了参加第四项的权利,其他运动员不能顶替。

第十三条 青年组、少年甲组、少年乙组全能比赛的抽签

参照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进行。

但最后一项还是 16 名运动员滑跑。若有运动员在前二项积分中未进入前 16 名，而在第一个长距离项目进入前 8 名，则由他们顶替第 16、15……等名次滑跑第四项。

第十四条 短距离比赛的抽签

1. 第一天比赛项目的分段编组参照第十条规定进行，但分段要以上一届同类比赛的四项积分为依据。每 12 人为一段，分成若干段，无成绩者为最后一段。

2. 第二天的两项分段编组依据第一天比赛两项分别获得的名次进行，并交换跑道比赛。第一天滑内道者，第二天改滑外道分段方法如下：

(1) 第一天共 8 个组(16 人)，由第一天该项比赛中滑内道的前 8 名和滑外道的前 8 名组成。

(2) 若有两名或两名以上运动员获相同名次，则应将前几项积分最少者与成绩较好的运动员编在一组，同时要考虑第二天比赛滑道的道次。

(3) 剩余运动员为第二段。

(4) 各组出发顺序由各组抽签决定。

(5) 进行第二个 1000 米比赛时，第二段运动员先滑，第一段后滑。

第十五条 单项比赛的抽签

1. 每个单项的比赛顺序由抽签决定(参照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进行)，男、女 500 米第二次比赛除外。第二次 500 米比赛运动员的配对编组，依据第一次成绩进行，并在第二次比赛中所有运动员均交换道次。若有运动员在第一次比赛中在同道次成绩相同，则由抽签决定出发顺序。出发顺序与成绩排列位置相反，即：第一次比赛中内道成绩最好的运动员和第一次比赛中外道成绩最好的运动员交换道次后编在一组，在最后一组滑跑。

2. 每次抽签根据下列成绩将运动员每 12 人分为一段：

(1) 男、女 500 米和 1000 米依据上届全国冠军赛或锦标赛短距离全能四项积分进行。

(2) 男、女 1500 米、女子 3000 米、男子 5000 米依据上届全国冠军赛或锦标赛，该项成绩进行。

(3) 女子 5000 米、男子 10000 米依据本届比赛女子 3000 米、男子 5000 米的成绩进行。

如果有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运动员在上述(2)、(3)款中成绩相同，则由抽签决定先后。

配对编组的出发顺序规定如下：第一段的运动员在第二段后进行滑跑，第二段运动员在第三段后滑跑，第一段中第一组运动员最后滑跑，第二组运动员

在倒数第二段滑跑、余此类推。

若某段运动员出现奇数，最后抽出的运动员将同下段最先抽出的运动员编在一组。

第十六条 两项或两项以上比赛的抽签

1. 参照第十一条第 2 款进行。

2. 裁判长有权将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在第一次抽签时分为两段或三段。若运动员最后出现奇数，则奇数运动员单独滑跑。

3. 如果比赛两个项目合授一奖，则两个项目的编组由抽签决定。

4. 如果比赛三个项目合授一奖，第一个项目的编组由抽签决定；第二个项目的编组依据第一个项目获得的名次进行；第三个项目的编组依据前两项积分进行；前两项积分进入前 16 名的运动员首先滑跑。各组出发顺序由抽签决定。

5. 如果比赛四个项目合授一奖，第一个短距离项目和第一个长距离项目编组分别由抽签决定。第三、四个项目的编组按本规则第十二条 1、2、3 款进行，第四个项目比赛运动员超过 12 名的情况除外。

第十七条 关于运动员内、外道的确定

若以抽签方式配对编组第一个抽得组次的运动员滑内道，后者滑外道。当依据赛过项目的名次编组抽签时，则同组内较好名次的运动员滑内道。若同组内一名运动员在抽签后弃权，则剩余的运动员按原道次滑跑。若有顶替弃权运动员参赛的情况下，将不按本规则第十六条第 2 款执行。顶替运动员将在外道滑跑。短距离全能比赛第二天项目比赛除外(详见本规则第十四条第 2 款)。

第十八条 抽签后即弃权的规定

1. 若比赛运动员在抽签后弃权，该队员不允许重新参加该项比赛。

2. 若运动员在抽签后由于患病不能参加第一个项目的比赛。可由替补队员顶替，仍在患病队员已确定的道次上参加比赛。

3. 如根据本条第 2 款规定而无替补队员参加，同组的另一名运动员应按原抽签的组次道次单独滑跑。

4. 若运动员出现奇数，则奇数运动员将顶替退出比赛的运动员，使该组仍有两人滑跑。

5. 若抽签后有两名运动员弃权，则剩余的两名运动员将合并为一组参加比赛。运动员的出发应在较前的组次内进行。该组出发前至少 15 分钟通知参赛运动员。

第十九条 组次的调整

裁判长在调整各组出发顺序时，必须使运动员在滑完一个项目后至少有 30 分钟的休息时间。

第四章 官员、裁判员、工作人员及其职权

全国速度滑冰竞赛的官员、裁判员和工作人员必须做到:

一、认真学习和执行规则。

二、工作时,要严肃认真、公正准确、谦虚谨慎、团结协作。

三、执行任务时,均应佩戴臂章或其他标志,以资识别。

第二十条 官员

1. 技术代表 1-2 人,由主办单位指派。

2. 仲裁委员会委员 3-5 人(含主任 1 人),由主办单位指派。

第二十一条 技术代表职权

1. 监督、检查赛会和裁判长执行规程及规则的情况。

2. 技术代表同裁判长共同商定竞赛程序。

3. 赛会结束后向中国滑冰协会及裁判委员会提交总结报告。

第二十二条 仲裁委员会职权

国家体委主办或向国家体委备案的比赛,均须设立仲裁委员会。

仲裁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范围按国家体委(82)体研字第 8 号《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第二十三条 裁判员、工作人员

全国速度滑冰竞赛须任命下列裁判员和工作人员:

1. 裁判员 1 人
2. 副裁判员 2 人
3. 发令员 2 人,助理发令员 1 人
4. 终点裁判员 1-2 人
5. 计时长 2 人(人工计时和电动计时各 1 人)
6. 计时员 4 人或 8 人(人工计时)
7. 电动计时员 2 人
8. 电动计时技术员 1 人
9. 记圈员 2 人
10. 换道区指示员 1 人
11. 换道区监察员 1 人
12. 弯道监察员 2-4 人
13. 终点记录员 1-2 人
14. 检录员 3 人
15. 记录长 1 人
16. 记录员 3-4 人
17. 宣告员 1 人
18. 气象员 1 人

第二十四条 裁判员的职权

1. 裁判长

(1)裁判长的责任

①领导全体裁判员做好裁判工作。

②审查裁判员、工作人员和运动员资格。

③主持抽签工作。

④主持竞赛的全过程,保证整个比赛遵循有关的规则和规程。

⑤对重新编组的运动员出发顺序作出安排。

⑥在全国比赛中,根据气候等情况,提出浇冰等冰面准备工作的要求。

⑦出现新纪录时,审核成绩、签署成绩证明单。

⑧比赛结束后,领导裁判员进行总结,并向全国速度滑冰裁判委员会提交书面总结。

(2)裁判长的权力

①在不违反规则和规程的前提下,调整、改变比赛程序。

②根据冰面情况决定比赛能否进行。

③如出现不利情况,则改变比赛跑道的规格和比赛距离。

④与竞赛委员会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把比赛改在另一个场地举行。

⑤决定已赛完或宣布成绩无效的项目是否再于某时某地重新比赛。

⑥必要时,将有不道德行为的运动员从赛会中开除。

⑦调换发令员和其他裁判员、工作人员。

⑧当观众影响了正常比赛时,可中止比赛直至恢复正常秩序。

(3)裁判长的裁决

①除起点、终点外,解决比赛中所有抗议和有争议的问题。

②所有违反规则或规程的问题,即使没有人提出意见,也要按原则办事。

③必要时,裁判长可向大会组织委员会建议将比赛延长,但每天比赛不能超过两项。两项比赛的间隔时间不超过 40 分钟。裁判长也可根据情况作出其他规定。如已顺利结束了一项比赛,可根据情况将第二项比赛延至第二天举行,但已顺利滑完的一项不得重滑。若因故中止了一项比赛,并将比赛延至下一天,则全体运动员必须重滑这个项目。

2. 副裁判员

①协助裁判长领导大会裁判工作(两名副裁判员应有明确分工)。

②裁判长因故缺席时,代理其职务。

3. 发令员和助理发令员

①发令员负责裁决在起点所发生的一切与比赛有

关的问题。

②发令员应站在能清楚地看到两名运动员起跑跑动的位置上。

③可用光电装置检查运动员起跑犯规情况。

④可用麦克风通过安装在起跑线附近的两个喇叭发令。

⑤在我国举行的国际比赛，要用英语发令。

⑥助理发令员、应站在起跑线前50米-60米处，根据发令员的指示用红旗制止犯规运动员继续奔跑。

⑦发令员、助理发令员的年龄限制在60岁以下。

4. 终点裁判员

①决定谁是获胜的运动员或是否名次相等。对他们的裁决不许上诉。

采用电动计时时，应以1/100秒，决定谁是获胜运动员或名次相等。

②当同组两名运动员到达终点相距5米以内时，终点裁判员应在领先者到达终点时，把两名运动员之间的距离向人工计时长报告。

③在同组两名运动员成绩相同时，如终点裁判员判定其中一人获胜，则该运动员名次列前，如其他组运动员的成绩与他们两人相同，则获胜者与获胜者名次并列，第二名与第二名并列。

④只能由一名裁判员判定名次。

⑤判定运动员在终点直道上有无犯规行为。

⑥发现运动员身体任何部位(不是冰刀)首先触及终点线时，应立即填写报告单向裁判长报告。

5. 计时长

①每组比赛后，将计时表交给计时长检查。

②检查每块表计取的时间，由终点记录员记录在竞赛下片上，确定有效成绩。同组第二名运动员距第一名运动员5米内抵达终点时，其成绩由计时长征求终点裁判员意见后，由计时长裁定。

③不允许对正式计时成绩提出异议。

④计时长有选择终点记录员的权利。

6. 计时员

①计时员应在终点处，在见到发令员鸣枪发出的烟火或火的瞬间开始计时。因雾、雪或光线阴暗时，计时员应站在起点线附近，在发令员鸣枪的瞬间(听声音)开始计时。

②使用电子数字(或双针)秒表计时，则可指定一人兼计各段距离的累计时间。计时单位为1/100秒。

③计时员正对终点线，待运动员的冰刀触及终点线瞬间停表。

④计时员年龄限制在50岁以下。

7. 电动计时技术员

全面了解电动计时的性能，比赛前进行安装调试，每单元比赛结束后均要认真检查，发现故障立即排除。

8. 记圈员

必须将运动员尚需滑跑的圈数清楚地展示出来。在运动员滑至最后一圈开始前20至30米时以铃声向运动员发出信号。

9. 弯道监察员

每个弯道应设1-2名监察员。观察运动员弯道滑跑情况，如有犯规，立即举旗示意，填写犯规报告单报告裁判长。

10. 换道区指示员和监察员

①换道区指示员位于换道区末端内跑道内侧，检查运动员从一条跑道换入另一条跑道是否正确，如运动员错换跑道应立即举旗示意并填写犯规报告单报告裁判长。

②换道区监察员位于换道区中部的外侧，监视运动员在换道区有无犯规情况，若发现运动员犯规，应立即举旗示意，并填写犯规报告单报告裁判长。

11. 终点记录员

①在计时长领导下进行工作。

②记录终点裁判员和计时员判定的名次和成绩。

③记录累计时间。

④必要时提示宣告员某运动员滑完的距离和剩余圈数。

⑤当运动员滑跑即将剩最后一圈时，要提前通知终点裁判员。

12. 记录长

①领导记录员做好成绩记录工作。

②审核运动员报名单。

③审核并签署各项成绩。

④做好抽签的准备工作。

⑤每项比赛结束后，及时向裁判长提交成绩报告单。

⑥登记比赛成绩。

13. 记录员

①编排比赛秩序和日程。

②制定比赛所需要的各种表格。

③编排、发放运动员号码。

④记录抽签工作。

⑤记录各项成绩、名次和换算分数。

⑥每项比赛结束后，及时印发成绩公报。

⑦填发运动员成绩证明。

14. 检录员

①在起点按比赛分组点名，检查运动员号码、收发袖标。

②同发令员协调配合，及时组织运动员上跑道。